

昆明市 2019-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 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绩效审计调查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昆明市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延伸审计调查东川区、寻甸县等 6 个县区，14 个乡镇，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2021 年，全市共筹集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82 521.50 万元，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77 480.52 万元、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 377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4 663.98 万元；各县(市)区实际共安排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76 977.96 万元；实际共支出 53 763.32 万元；实际结余 23 214.64 万元。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2019-2021 年累计共下达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任务 48.58 万亩，其中：2019 年 9.35 万亩、2020 年 18.10 万亩、2021 年 21.13 万亩。2019 年度所有县（市）区均完成下达任务，2020 年度除宜良县以外其余县（市）区均完成下达任务，2021 年度除禄劝县、宜良县以外其余县（市）区均完成下达任务。

审计结果表明，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高标准农田项目选址立项工作的指导意见》《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农田建设项目技术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正文）》等高标准农

田相关制度，完善了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程序，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通过审计调查发现还存在违规扩大资金开支范围、县级配套不到位、未足额下达资金、违规拆标情况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嵩明县、富民县违规扩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开支范围 9.61 万元；

（二）嵩明县县级资金配套不到位 1 564.64 万元；

（三）宜良县未足额安排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合计 1 669.67 万元；

（四）禄劝县农业农村局违规拆标问题。

三、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问题依法作出了处理，并针对问题提出了 5 条审计建议。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市农业农村局已督促富民县、嵩明县追回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的资金 7.21 万元，剩余 2.40 万元富民县正在积极追回中；宜良县、嵩明县正在筹措资金，宜良县财政局已拨付 1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审计整改情况已在其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告。